

庆阳市民政局 庆阳市财政局

文件

庆市民〔2023〕61号

庆阳市民政局 庆阳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提高 2023 年城乡低保、特困供养 保障标准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财政局：

根据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提高 2023 年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保障标准的通知》（甘民电〔2023〕58 号）精神，经汇报市政府同意，决定 2023 年将继续提高我市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保障标准。为确保提标工作按时完成，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政策标准

（一）**城市低保**。全市城市低保保障标准年人均均为 8400 元（月人均 700 元），补助水平年人均均为 7284 元（月人均 607 元）。



(二) 农村低保。全市农村低保保障标准年人均均为 5580 元（月人均 465 元）；农村低保一类、二类、三类、四类对象年人均补助水平分别为 5580 元（月人均 465 元）、5304 元（月人均 442 元）、1068 元（月人均 89 元）、744 元（月人均 62 元）。

(三)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城市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年人均均为 10920 元（月人均 910 元）；农村特困供养人员集中供养对象基本生活标准年人均均为 8400 元（月人均 700 元），分散供养对象基本生活标准年人均均为 7260 元（月人均 605 元）。照料护理标准根据自理能力分档确定，年标准分别为全自理 1800 元（月人均 150 元）、半护理 3612 元（月人均 301 元）、全护理 5412 元（月人均 451 元）。

二、资金保障

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保障提标所需保障资金，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支出。各县（区）要强化社会救助主体责任，足额安排本级预算资金，确保困难群众救助各项工作落实到位。根据省民政厅、省财政厅《通知》“各市（州）要严格按照《甘肃省社会救助条例》《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若干措施》等有关规定，根据当地居民基本生活所必需的费用确定本行政区域内具体保障标准，但不得低于省级指导标准。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当提高标准，提高部分所需资金由市、县承担”的要求，由于我市农村特困集中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月人均 700 元）高于省级指导标准（月人均 605 元），超出部分所需资金由县（区）财政承担。



三、完成时限

新的标准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5 月底前补发到位。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切实抓好落实。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标准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重要载体，是兜住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之底、落实“三抓三促”行动的有力举措。各县（区）民政、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安排部署，靠实工作责任，加强监督检查，强化资金调度，将各类救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户到人，确保提标补发任务按时完成。

（二）全面摸排排查，精准认定对象。各县（区）要结合社会救助专项治理行动和提标就是扩面的工作要求，全面组织人员开展入户排查，摸清困难群众救助需求底数和各项救助政策落实情况，及时发现和整治责任、政策、工作落实不到位的问题。按照提标后标准认真开展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和认定，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及时纳入救助范围，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对已保对象家庭情况发生变化的，要结合家庭状况具体实情及时增发、减发或停发保障金，切实做到补助水平有升有降、保障对象有进有出。

（三）强化资金监管，规范资金用途。各县（区）要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规范资金使用范围，按时限足额拨付资金，严厉打击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方面的违法违纪行为，推进监督管理长效机制和规范化建设。



（四）开展监督检查，强化执纪问责。各县（区）民政、财政部门要强化监督管理职能，健全督查机制，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对工作推进不力、政策落实不到位的地方，采取通报、督办、约谈、函询等方式督促限期整改。坚持问题导向，采取有力措施，将提标工作与社会救助专项治理工作一体部署、一体推进，认真排查社会救助领域存在的短板和问题。严厉查处各级经办人员和村（居）干部利用职务便利贪污侵占、虚报冒领、吃拿卡要、优亲厚友等违法违纪问题，确保提标政策执行不变形、不走样，真正惠及困难群众。

各县（区）要认真落实提标工作定期报告制度，5月10日、5月25日前分别上报提标工作进展情况，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将对工作落实不力、推进缓慢、群众反映问题突出的县（区）在全市范围内通报。提标工作完成情况务必于5月底前以正式文件报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联系人： 何剑飏 市民政局 0934—8356596

张 攀 市财政局 0934—8687929

附件：县（区）落实2023年提标工作进展情况统计表



